

# 沈阳农业大学学生注册管理细则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申请暂缓注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时必须由自己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

**第六条** 全校各类学生实行完费注册制，即缴清规定费用后方可予以注册。各类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的开学注册日期之前，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凡是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且未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

**第七条** 各类学生的缴费应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 凡是由学校统一办理了银行缴费卡的学生，要求一律通过银行卡缴费方式完成缴费，此类学生应在学校规定开学注册时间前 10 至 15 天内，将应缴学费及相关费用足额（学校规定标准）存入或汇至本人银行缴费卡账户，学校计财处将在开学注册时间前 7 天委托授权银行通过批扣的方式统一收取；

(二) 凡是学校未统一办理银行缴费卡的学生，应在开学注册时间前到学校计财处或指定收费地点缴费。

**第八条** 计财处在每学年学校规定注册时间前，根据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库》和当年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形成《学年度完费学生名单》及学生缴款收据，及时送交各学院，作为各学院受理学生注册的依据。

**第九条** 各类学生在所属学院办理开学注册手续。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注册工作，严格按照本规定和学校计财处提供的《年度完费学生名单》或学生缴费收据（金额达到规定标准），受理本单位各类学生的注册事宜。

**第十条**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结束后一周内，将本单位《各类学生学年度完费注册情况》报告相关的职能部门，以此作为学校各部门受理和安排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由于经济条件困难确实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的学生，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可办理缓期注册、入住等手续。“绿色通道”包括申请缓缴费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申请特困补助等。

(一) “申请缓缴费用”通道：是学校为因一时筹不到钱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缓缴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足额缴清应缴费用，可缓期注册；

(二) “申请等待国家助学贷款”通道：是学校为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最高为 6000 元/每年、人）。因款项未到位。可缓期注册；

(三) 对于靠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最高额度为每生 6000 元/年，在学期间国家贴息），仍不能缴清规定费用的特困学生，在核实核准情况后，学校为其争取其他形式的资助，同时将其列入《学校重点资助贫困学生库》，在学期间优先为其提供勤工俭学的岗位和机会，确保其不会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可缓期注册。学生本人应同意学校将其所获得奖学金、补助及勤工助学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暂缓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在每学年开学后的第三周,计财处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学院对全校各类学生完费注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对欠费学生及时发出催缴学费通知和学籍处理的预先告知(同时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三条** 各类学生未注册或未允许缓期注册的,其所修课程不予确认成绩。对超过规定注册时间四周以上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计财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